

蒙主拯救，成为活祭 【民15章】

引言

从整体来看，这一章还是在讲有关献祭的各种礼仪的条例。

利未记与民数记对礼仪律记载的视角不同

利未记是一本祭司手册，所着重的是祭司献祭的条例，以及祭司应当如何献祭。而民数记所着重的是如何管理教会、牧养教会。因此，当这些礼仪的条例再次出现的时候，我们发现，它的视角不同。利未记所讲的是祭司应当如何为自己以及为百姓献祭，而民数记所讲的是以色列百姓应当如何去献各种祭，所着重都是有关会众的责任。

各种献祭 【民15: 1-16】

五大祭

燔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

素祭并不能独立来献，它是与燔祭、平安祭同献的祭。

火祭

火祭所强调的是献祭的方法，要看这祭物是不是要在坛上焚烧，如果有焚烧的祭，就是火祭。

奠祭

奠祭所强调的是，在献燔祭和平安祭时会一同献上奠祭的酒，即特指浇上的酒说的，因此又称作奠酒的祭。

举祭

举祭就是指献祭的时候，祭司把这些祭物在耶和华面前举起的意思。

摇祭

摇祭是指在献祭的时候，祭司要把祭物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就称摇祭。

查考【弗5: 1-2】 【林后2: 15-16】

献祭的属灵意义

所有的祭都是指向基督、预表基督。因此我们就应当从每一样祭中，留心察看有关基督及其救赎的影子，也就是基督在旧约当中，是如何用这些献祭的举止教导他们有关救恩的真理。

初熟之物 【民15: 17-21】

“当举祭献给耶和华”

查考【林后9: 7】 【林后8: 9】

“当举祭献给耶和华”就是指奉献说的。而真正的奉献对于以色列人来讲，按照律法，他们应当将十一献给上帝，可是在献上的十一中，唯有甘心乐意的献上才是神所悦纳的。因此，将初熟之物当作举祭献给耶和华，就是象征着每一个重生得救的神的儿女，都应当甘心乐意地将十一献上，并且除了十一之外，还应当带着乐捐的心，照着自己的力量，甘心乐意地奉献。

误犯的祭 【民15: 22-29】

误犯的罪，必在耶稣基督里蒙赦免。

【约一1: 9】 【加6: 1】

“偶然被过犯所胜”，也就是误犯的罪；因为是误犯，就不可能是常犯。

误犯了罪的解决方式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一2: 1-2）

故意犯罪 【民15: 30-36】

故意犯罪的，必从民中剪除

对于那已经重生得救的人

查考【林前5: 5】

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如果擅敢行事，亵渎上帝，藐视上帝，违背耶和华的律法，必从民中剪除。说明这个人已经陷在了极大的危险之中，如同是被活活定罪，好激发他们能够结出悔改的果子。

对于那些还没有重生得救的人

【林前5: 5】：“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保罗在这里的意思就是说，对于那些故意犯罪、并且是犯如此严重之罪的人，就应当把他剪除，赶出教会。这样，他因着被除教、被羞辱，或许可以激发他发自内心地向神悔改，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得救之民。

上帝借着真实的历史事件来警戒祂的儿女，引导祂的儿女过悔改的生活。

回顾从创世记到民数记，已经多次记载了那些干犯耶和华的律法，因犯罪而被神立刻击杀的历史事件，这一桩桩血的教训——他们死在耶和华面前，都成为我们后人的鉴戒。神将这些在历史中的第一次，也是第一个干犯那律法的人，立刻惩罚、击杀他们，使他们在肉体死亡，就是设立了一个大而明显的警戒，为要警告我们这末世的人，让我们清楚地知道，如果我们像他们那样也犯了同样的罪，若不悔改，那么临到我们的将是永远的灭亡。也就是说，神藉着他们肉体被击杀、被石头打死的历史事件，来教训我们那更大的属灵死亡——永远的灭亡。

衣服缝子 【民15: 37-41】

衣服的底边作缝子

【民15: 37-41】这里所说的在衣服的底边作缝子，钉一根蓝细带子，乃是指着要有一个明显的标记“提醒”我们遵行耶和华的律法。

查考【罗12: 1】 【彼前2: 2】 【彼前2: 4-5】

真正的记号

真正的记号不是在外在的衣服上做记号，而是能把这记号记在我们的心里，作在我们的属灵之生命上。当我们被圣灵重生，除去我们的石心，换上肉心的时候，祂就把律法写在了我们的心上，使我们从内心、从生命深处与主联合，得到基督的生命。而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才是最大的标记，因为那内住的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让我们可以为爱神而爱护或喜爱祂的律法，就是为爱神而爱人如己的生活。

思考问题

- 1、利未记与民数记有关礼仪律的记载有何不同？
- 2、误犯的罪是什么意思？误犯的罪得赦免的原因是什么？
- 3、旧约中哪些上帝管教以色列人的真实事件对我们现今教会的意义是什么？
- 4、“衣服的底边作缝子”这一记号提醒以色列人什么？什么才是那真正的记号？

